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文件

麒区政征补公告〔2021〕2号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 关于曲靖市麒麟区 2021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为确保曲靖市麒麟区 2021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征收土地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组织拟定了《曲靖市麒麟区 2021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现状

本次拟征收麒麟区益宁街道水寨社区居委会、水寨社区第十居民小组、第十一居民小组，台子社区道家乡居民小组、彭家台子居民小组、卢家台子居民小组、大树里居民小组；麒麟区三宝街道雷家庄社区居委会、雷家庄社区第一居民小组、第十一居民小组，何旗社区第一居民小组、第三居民小组，雅户社区居委会、

雅户社区第四居民小组、第五居民小组、第十居民小组、第十一居民小组、晏上屯居民小组、新发屯居民小组，三宝社区居委会、三宝社区第三居民小组、第四居民小组，五联社区第一居民小组、第三居民小组、第五居民小组、第六居民小组，温泉社区第二居民小组、第三居民小组、第四居民小组共 2 个街道 8 个社区 25 个居民小组的集体土地。土地总面积 36.3495 公顷，农用地 12.5088 公顷（耕地 11.2780 公顷，其中水田 8.7347 公顷、水浇地 1.1818 公顷、旱地 1.3615 公顷；园地 0.1347 公顷；林地 0.121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9751 公顷），建设用地 22.9153 公顷，未利用地 0.9254 公顷，详见《曲靖市麒麟区 2021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曲靖市麒麟区 2021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符合法律和相关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征地补偿安置费情况

本次征地按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 号）批准公布实施的征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具体为：

（一）益宁街道：水寨社区、台子社区及其所属居民小组执行区片综合地价（Ⅰ区片）10.3100 万元/亩。

（二）三宝街道：雷家庄社区、何旗社区、雅户社区、三宝社区、五联社区及其所属居民小组执行区片综合地价（Ⅰ区片）10.3100 万元/亩，温泉社区及其所属居民小组执行区片综合地价（Ⅱ区片）9.0900 万元/亩。

本次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详见《曲靖市麒麟区 2021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四、农村村民住宅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本次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曲靖市麒麟区 2021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本次拟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详见《曲靖市麒麟区 2021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五、安置途径

具体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措施详见《曲靖市麒麟区 2021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六、补偿登记办理时间及地点

本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公告期满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8 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办理补偿登记。

七、有关事项

（一）公告发布之后，涉及被征地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应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被征地村民大会，讨论拟征收土地事宜，充分听取村民意见。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曲靖市麒麟区 2021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 5 个工作日

内，向麒麟区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麒麟区人民政府按相关法律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对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的，应在公告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向麒麟区人民政府提交《曲靖市麒麟区 2021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

- 附件：1.《曲靖市麒麟区 2021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曲靖市麒麟区 2021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3.《听证申请书的（样例）》
4.《曲靖市麒麟区 2021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样例）》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开平，电话：13988910086

地址：曲靖市麒麟区南片区银屯路中段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9 日

抄送：区委。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9 日印发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

曲靖市麒麟区2021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依据曲靖市麒麟区2021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和草原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制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位于麒麟区益宁街道水寨社区、台子社区，三宝街道雷家庄社区、何旗社区、雅户社区、三宝社区、五联社区、温泉社区。具体位置及范围详见《曲靖市麒麟区2021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二、土地现状

本项目拟征收麒麟区集体土地36.3495公顷。按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分为农用地12.5088公顷（耕地11.2780公顷，其中水田8.7347公顷，水浇地1.1818公顷，旱地1.3615公顷；园地0.1347

公顷；林地0.1210公顷；其他农用地0.9751公顷），建设用地22.9153公顷，未利用地0.9254公顷。按土地权属分类分为，益宁街道集体土地7.4019公顷，三宝街道集体土地28.9476公顷。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1100户、其他地上附着物具体为：

（一）砖砌双厕 50 个。

（二）经济林木涉及 3411 棵，其中胸径 30 公分以上 4 棵，15 公分以上 399 棵，10-15 公分 757 棵，5-10 公分 2251 棵。

（三）非经济林木涉及 942 棵，其中 30 公分以上 216 棵，20-30 公分 193 棵，10-20 公分 524 棵，10-15 公分 9 棵。

（四）青苗涉及 2820 棵和 633.09 平方米，其中花木类共有 2197 棵，胸径在 1-5 公分有 1299 棵，5-10 公分有 94 棵，10-20 公分有 80 棵，20-30 公分 11 棵，幼苗有 713 棵。红叶石楠胸径为 5-7 公分的有 3.91 平方米；树木类共 475 棵，胸径在 1-5 公分 26 棵，5-10 公分 254 棵，10-20 公分 195 棵。青叶藤胸径 8-9 公分的有 12.16 平方米，红枫 2.1 平方米，竹子密度每平米 10 棵以内的有 612.13 平方米；果木类共有 148 棵，胸径在 1-5 公分 15 棵，5-10 公分 38 棵，10-20 公分 29 棵，葡萄幼苗 15 棵，幼果 35 棵，盛果 16 棵，草莓有 2.8 平方米。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曲靖市麒麟区2021年度第一批城镇建

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四、征地补偿标准

本次征地按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批准公布的征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具体为：

（一）益宁街道：水寨社区、台子社区及其所属居民小组执行区片综合地价（Ⅰ区片）10.3100万元/亩。

（二）三宝街道：雷家庄社区、何旗社区、雅户社区、三宝社区、五联社区及其所属居民小组执行区片综合地价（Ⅰ区片）10.3100万元/亩，温泉社区及其所属居民小组执行区片综合地价（Ⅱ区片）9.0900万元/亩。

五、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参照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中心城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的指导意的通知》（曲政办发〔2021〕13号）执行。

六、安置方式

本次征地涉及人口1133户3686人。安置方式按照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中心城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的指导意的通知》（曲政办发〔2021〕13号）执行。

七、社会保障

根据《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麒麟区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麒区政办〔2019〕119号）文件要求，在征收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过程中，按照国家确定的土地级别，每亩增收不低于2万元的专项资金，用于补助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附件：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中心城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的指导意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1〕13号）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9日